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6號

原告 HAFIT NAFIKA HIDAYAT (亞特)

訴訟代理人 曾婉禎法扶律師

被告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

訴訟代理人 沈哲言

林昱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其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62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嗣被告再以之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任職於訴外人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4795號給付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原告並未簽署系爭本票，該本票上之簽名及指印均非原告所為，應係第三人所偽造，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全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並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執程序應予撤銷等語。聲明：(一)、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所載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乃原告當初向其他公司借款所簽發，而被告與該公司有業務合作，後續也受讓相關債權，方依系爭

01 本票主張權利，是原告應負擔票據責任等詞置辯。聲明：原
02 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06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7 確，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
08 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起訴主
09 張系爭本票之債權對其全部不存在，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兩
10 造對於該債權法律關係存否自有爭執，又該項爭執顯得以本
11 件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12 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13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已有明文。又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
15 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
16 基礎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
17 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僅須證明票據之
18 真正，至於票據之基礎原因關係是否確係有效存在之事實，
19 執票人不負舉證之責。

20 (三)、查本件被告確有以系爭本票向新北地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
21 後，再以該本票裁定衍生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
22 字第74120號債權憑證（表彰者即為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系
23 爭本票債權）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任職於光焱科
24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並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各
25 節，已有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第三人陳報扣押薪
26 資債權狀、系爭執行事件之移轉命令、前述債權憑證暨系爭
27 本票影本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23至28頁、第31至34頁），
28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是該等客觀
29 事實，雖可認定。

30 (四)、然而，原告主張：伊未簽署系爭本票，該本票之簽名、指印
31 均非其所為，應係遭他人所偽造，伊無庸負擔票據責任云

01 云，已據被告執前詞否認，又此經本院將原告於114年3月25
02 日言詞辯論期日所當庭按捺之指印與系爭本票原本，一同囑
03 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指紋鑑定後，該局於114年4
04 月29日係以刑紋字第1146052148號函文檢附之鑑定書說明
05 以：送鑑系爭本票原本上，於發票人欄位部分所按捺之指
06 紋，與原告本人於114年3月25日當庭所採捺之右拇指指紋相
07 符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是以，系爭本票上所
08 按捺之指紋經科學鑑定、比對結果，既可確認為原告本人所
09 為，且在私文書上按捺指紋者，衡情本屬擔保該紙私文書之
10 真正，或表彰、同意私文書記載內容之意，則在系爭本票所
11 按捺之指紋可確認為原告本人所為之前提下，該紙本票之簽
12 發暨相關發票人欄位所載原告之簽名，自堪信同屬原告本人
13 所為，或得其同意、授權所填載無訛；原告無視於此，猶執
14 前詞主張系爭本票應係遭他人偽造云云，自難採信。況且，
15 系爭本票上載之文字，除我國官方指定及民間日常使用之中
16 文外，尚包含原告所屬國籍之印尼文，有本票影本可稽（見
17 本院卷第34頁），此亦足徵原告於系爭本票上按捺指紋時，
18 應可充分理解並知悉該本票所載之相關權利義務法律關係無
19 誤。因此，系爭本票既已足證明應係由原告本人或得其同
20 意、授權所簽發，引票據法第5條之規定，原告自當對被告
21 負擔給付票款之責，原告仍以系爭本票屬偽造等詞為由，請
22 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其不存在，並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
23 對其所為之執行政程序，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系爭本票應遭他人偽造之理由，
25 雖尚包含：被告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提出佐證系爭本票乃
26 原告簽署之照片，頭髮顏色及髮型，與原告當時之頭髮顏
27 色、髮型不符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但頭髮顏色、髮
28 型，本係隨時可以改變之物，此與指紋之不可變動性，顯無
29 從相互比擬；加以被告提出證明系爭本票乃原告本人簽署之
30 照片，該名被拍攝者，尚手持明顯屬於原告居留證之證件一
31 同照相，此有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30頁）。又外籍人士之

01 居留證，乃表彰該外籍人士可得於我國合法居留之重要證
02 件，由自己使用保管，應當屬常態事實，隨意交付乃至由他
03 人保管、使用，則為變態事實，是在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確
04 實有將自身居留證交付他人使用之變態事實存在之情況下，
05 本院同難僅以原告前詞否認，遽為其有利認定，併此說明。

06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經科學鑑定指紋結果，既已足證明應係
07 由原告本人或得其同意、授權所簽發，原告復未舉證證明系
08 爭本票債權有何不存在，或被告不得執之對其主張權利之事
09 由，則原告仍訴請確認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對其全
10 部不存在，並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為之執行程序，
11 自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顏崇衛